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湘一师评字〔2019〕10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校 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教学评估中心2019年6月印发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的要求，为做好我校2019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特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通知：

一、工作目标

2019年教学质量监测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直接关系到2020年我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及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的开展。各填报部门及协助部门、各学院需认真收集、准确无误地完成我校2019年教学质量监测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分析报告能客观、准确反映学校教学基本状态和教学质量。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

单如下:

顾问: 彭小奇、童小娇

组长: 江正云

副组长: 刘志敏 刘鸿翔 李克勤 刘 宇 曹 兴
李 昱

成 员: 何 文 赵小群 陈志武 蒋 蓉 邓 剑
何培森 周大庆 邵 纯 彭善琼 向青松
何晓澜 罗祥云 陈梦稀 朱承学 赵奇钊
欧立新 曾小玲 胡春光 龙永干 欧阳章东
刘祥清 王杰文 黄小喜 张应华 李 华
黄依柱 周小李 刘明东 张尚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陈梦稀担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填报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 工作准备和数据采集

1. 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分解采集和填报任务(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 设置各填报部门的填报权限及审核流程。

2. 召开数据采集工作部署会及培训会, 安排、布置工作任务, 明确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负责人于9月18日上午10点30分到党委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参加数据采集工作会议。9月18日下午2点30分请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教学副院长、数据采集联络员到特立楼北212室参加数据采集及师范专业认证数据填报培训

会。

3. 各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熟悉数据库系统。在此基础上，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责任分解表》（附件1）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相关数据采集。

（二）数据填报和上传

1. 各责任部门将采集的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录入学校数据平台，经部门负责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核确认后可提交评估中心。本次数据填报为简化填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系统化管理，评估中心为填报部门的责任领导设置了审核账号。填报部门的责任领导审核后，只需在系统中进行审核确认，以系统确认为准，填报部门不需再向评估中心报送纸质的数据填报质量监控表。

2. 评估中心审查上报的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相关责任部门在数据平台系统中再次进行修改、完善，经部门负责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核确认后再提交。

3. 评估中心对所有数据进行审核和确认后，导出并打印全部数据，并形成我校2019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交校领导审定、签字。

4. 根据校领导审定的数据分析报告，进行数据的最后修改和完善，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5. 评估中心将经审定、完善后的校内平台数据导出，并导入教育部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完成2019年教学质量

监测数据的上报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四、工作要求

(一)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所采集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学校质量常态监测、学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各部门领导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完成该项工作,确保数据的客观真实,准确无误。

(二) 数据采集及填报人员在采集和填报数据时,须认真研读《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中的相关内容,准确理解指标内涵,确保填报的数据准确有效。本次数据采集共需填报 98 张数据表格,在 2018 年填报表格的基础上,教育部评估中心首次删减了 6 张数据表格,新增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大学生体质合格率”及“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4 张,共 6 张数据表格。涉及数据内涵变动或增加数据填报项的表格较多。有 26 张表格的数据项虽然未变,但数据项的指标内涵较往年不同(包括增减具体指标填报类型、填报时间截点变化、填报要求细化等),还有 14 张表格增加了数据项(主要集中在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新增或变更内容已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中予以标注,请填报人员注意数据内涵的变化和新增表格填报要求。

(三) 为保证数据来源的可靠性、真实性,协助部门向

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采集)质量监控表》(附件3),质量监控表由填报部门留存备查,不需报送评估中心。填报部门不需再向评估中心报送纸质的质量监控表,以系统中责任领导审核账号审核为准。

(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对本部门填报的每一项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负责,因数据填报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数据填报部门承担。

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责任分解表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和填报日程安排表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

教学评估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责任分解表

分类	序号	表 格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1. 学校 基本 信息	1	表1-1 学校概况	党政办	
	2	表1-2 校区及地址	党政办	
	3	表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 △	人事处	
	4	表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	人事处	
	5	表1-5-1 专业基本情况 * △	教务处	各院部
	6	表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 *	教务处	各院部
	7	表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 *	人事处	各院部
	8	表1-6-2 教职工其他信息 *	人事处	各院部
	9	表1-6-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 △	人事处	各院部
	10	表1-7 本科生基本情况 * △	教务处	各院部
	11	表1-8_1 本科实验场所 *	教务处	各院部
	12	表1-8_2 科研基地 *	科研处	各院部
	13	表1-9 办学指导思想	党政办	科研处、教务处、 人事处
2. 学校 基本 条件	14	表2-1 占地与建筑面积	基建处	
	15	表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基建处	
	16	表2-3-1 图书馆△	图书馆	各院部
	17	表2-3-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	图书馆	各院部
	18	表2-4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教务处	各院部
	19	表2-5 校园网	现代教育 技术与网络中心	宣传部
	20	表2-6 固定资产	资产管理处	现代教育 技术与网络中心、 财务处
	21	表2-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	资产管理处	教务处
	22	表2-8-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 示范中心△	教务处	各院部
	23	表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教务处	各院部
	24	表2-9-1 教学经费概况	财务处	
	25	表2-9-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财务处	

分类	序号	表 格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3. 教 职 工 信 息	26	表3-1 校领导基本信息	党政办	
	27	表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人事处	
	28	表3-3-1 高层次人才△	人事处	各院部
	29	表3-3-2 高层次研究团队△	科研处	各院部
	30	表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人事处	
	31	表3-4-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	人事处	教务处、 各院部
	32	表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科研处	各院部
	33	表3-5-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	科研处	各院部
	34	表3-5-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	科研处	各院部
	35	表3-5-4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科研处	各院部
	36	表3-5-5 教师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科研处	各院部
	37	表3-5-6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38	表3-6 创新创业教师情况	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4. 学 科 专 业	39	表4-1-1 学科建设	科研处
40		表4-1-4 重点（一流）学科△	科研处	教务处
41		表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教务处	各院部
42		表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分类	序号	表 格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5. 人才 培养	43	表5-1-1 开课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44	表5-1-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	教务处	
	45	表5-1-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46	表5-1-4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47	表5-1-5 有关课程情况表△	教务处	各院部
	48	表5-2-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49	表5-2-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50	表5-3 本科教学信息化△	现代教育 技术与网络中心	教务处、 宣传部
	51	表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招就处
	52	表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	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招就处
53	表5-4-3 创新创业制度建设	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招就处	
6. 学生 信息	54	表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教务处	继续教育学院、 各院部
	55	表6-2-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56	表6-2-2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57	表6-3-1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	招生就业处	
	58	表6-3-2 本科生（境外）情况	招生就业处	
	59	表6-3-3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	招生就业处	
60	表6-3-4 近一届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分类	序号	表 格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6. 学生 信息	61	表6-4 本科生奖贷补	学生工作处	财务处
	62	表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各院部
	63	表6-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各院部
	64	表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团委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院部
	65	表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团委
	66	表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各院部
	67	表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团委	教务处、各院部
	68	表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团委	教务处、各院部
	69	表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	团委	教务处、各院部
	70	表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学生工作处	各院部
	71	表6-6-7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除美术学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	学生工作处	各院部
	72	表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学生工作处	各院部
	73	表6-6-9 学生体质合格率△	体育学院	各院部
	74	表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团委	国际交流处、各院部
	75	表6-8 学生社团△	团委	学生工作处
	76	表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评估中心	教务处、各院部
	77	表7-2-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教务处	各院部
	78	表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教务处	各院部
	79	表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80	表7-3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评估中心	

分类	序号	表 格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SF.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81	表SF-1 学生发展成长指导教师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2	表SF-2 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3	表SF-3 教师主持基础教育领域横向研究项目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4	表SF-4 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5	表SF-5 教师经五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6	表SF-6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7	表SF-7 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8	表SF-8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89	表SF-9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90	表SF-10 师范技能类课程△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91	表SF-11 教育实践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92	表SF-12 师范类专业费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93	表SF-13 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94	表SF-14 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	教务处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
GK.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95	GK-1 工科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情况(学年)	教务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6	表GK-2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教务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7	表GK-3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财务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8	表GK-4工科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情况(学年)	教务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备注: 1. 标有*符号的表格为基础数据表格, 基础数据表中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 需要按一定顺序优先录入。2. 标有△符号的表格为2018年新增表格或原表格中有新增数据项或变更数据项的表格。				

附件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采集和填报日程安排表

周次	时间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第 2-3 周	9 月 9 日 —9 月 18 日	1. 分配相关职能部门的填报任务, 在系统内设置二级填报单位权限。 2. 召开会议, 安排部署采集和填报任务。	教学评估与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
第 3 周	9 月 19 日 —9 月 22 日	1. 各相关单位研讨数据内涵, 明确数据填报要求。 2. 将需要其他部门协助填报的数据表格或数据项及采集要求明确告知协助部门联络员。	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需要, 各 院部协助提供原 始支撑数据)
第 4-5 周	9 月 23 日— 9 月 30 日	1. 根据数据内涵中要求的数据截点, 收集整理原始数据。 2. 各责任部门审核收集的数据, 在系统中进行填报。填报后由部门领导审核后点击提交至评估中心。 3. 协助部门报送数据给责任部门时, 须填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协助部门用)》, 责任部门负责存档。	相关职能部门 及各院部
第 6 周	10 月 1 日 —10 月 13 日	审核数据, 反馈数据审核意见; 相关职能部门修改、完善或补充数据。	教学评估与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及 相关职能部门
第 7 周	10 月 14 日 —10 月 20 日	第二次审核数据, 进行数据关系的验证分析, 最终完善数据。	教学评估与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及 相关职能部门
第 8-9 周	10 月 21 日 —10 月 30 日	提交学校审定, 向教育部评估中心上传数据, 完成数据采集任务。	教学评估与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

附件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协助部门）**

单位名称（公章）：

表格名称				
数据采集和填报人		数据初审人		
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电子（纸质）文稿 报送人（签字）		文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漏	报送 时间	
电子（纸质）文稿 接收人（签字）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整改	接收 时间	

注：协助部门向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数据时，须填报本表。本表由相关职能部门留存备查，不需报送评估中心。